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崇坊

張鈞源

沈信龍

上列被告因投票收賄罪案件（112年度選偵字第24、51、52號），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4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莊崇坊、張鈞源及沈信龍前因投票受賄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民國112年度選偵字第24、51、52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現金，分別為被告張鈞源、沈信龍所有，為渠等之犯罪所得；而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物則分屬被告張鈞源、沈信龍及莊崇坊所有，並均為渠等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

01 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  
02 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  
03 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

04 三、經查，被告莊崇坊、張鈞源及沈信龍前因犯刑法第143條第1  
05 項之投票受賄罪，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選偵字第2  
06 4、51、5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12年4月28  
07 日起至113年4月27日止，且緩起訴期滿均未經撤銷等情，有  
08 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  
09 可憑。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張鈞  
10 源、沈信龍所收取之賄賂款項，以作為行使一定投票權之代  
11 價等節，為被告張鈞源、沈信龍所坦認（見桃園地檢署112  
12 年度選偵字第24號卷一第248至259、278至280、288至296、  
13 306至310頁），堪認該等金錢屬其等所有之犯罪所得，應依  
14 刑法第38條之1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而扣案如附表編號3、  
15 4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張鈞源、莊崇坊所有，且有用來聯  
16 繫本案收受賄賂款項之事宜，亦均經被告張鈞源、莊崇坊供  
17 承在卷（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選偵字第24號卷一第134至14  
18 5、154至157、248至259、278至280頁），足徵該等物品為  
19 其等所有而供本案投票受賄犯行所用之物，亦應依刑法第38  
20 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予以沒收。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259  
21 條之1之規定，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單獨聲請宣告沒  
22 收，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至附表編號5、6所示之物，聲請人雖主張亦為被告沈信龍、  
24 莊崇坊所有而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聲請意旨既未說明附  
25 表編號5、6所示筆記本1本、資料1張之內容以及與本案之關  
26 聯性究竟為何，卷內復查無任何具體事證足以認定該等物品  
27 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且係屬被告沈信龍、莊崇坊所有而供本  
28 案犯罪所用之物，則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難認有理，應予  
29 駁回。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1項、  
31 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何信儀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鄭涵憶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7 附表：

08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所有人	備註
1	現金新臺幣1,500元	張鈞源	受賄所得
2	現金新臺幣2,100元	沈信龍	受賄所得
3	IPHONE 12 Pro手機1隻	張鈞源	持以連繫領取賄款事宜
4	OPPO白色手機1隻	莊崇坊	持以連繫受賄事宜
5	筆記本1本	沈信龍	
6	資料1張	莊崇坊	